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7/L.19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9(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
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 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1/CMP.2号决定中，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审议关于新方法的建议，包括关于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并且，理事会在核准将这类方法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前，须得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与考虑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问题上的意见。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方考虑到以上所述提交材料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交材料。决定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就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

¹ 第1/CMP.2号决定，第21段。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拟出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以期在第四届会议(2008年12月)上作出决定。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并审议了缔约方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² 并商定请秘书处就这些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重点阐述其中的技术、方法学、法律和政策问题，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年6月)审议。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在2008年6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但不限于)上文第2段所指之外的技术、方法学、法律、政治和资金问题的意见，特别是要反映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讨论情况，要突出缔约方的特定关注问题。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根据以上第4段所指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该综合报告以及上文第3段提到的综合报告应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年12月)审议。

-- -- -- -- --

² FCCC/SBSTA/2007/MISC.18, FCCC/SBSTA/2007/MISC.18/Add.1 和 Add.2, 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 可查阅<http://unfccc.int/parties_and_observers/ngo/items/3689.php>。